

关于闽清县敖江马兰溪段中小河流治理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闽清县下祝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闽清县敖江马兰溪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本项目河道总治理长度6.06km，新建护岸1524m，护岸修复1029m，新建防洪堤908m，防洪堤修复85m，清淤疏浚4462m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，应落实本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生产废水应经隔油、沉淀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2、建筑材料的运输、施工现场搬运及堆放、土石方开挖、施工作业等均会产生扬尘，应采取围栏、围挡、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3、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

4、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，尽量减少各类临时占地范围，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结束前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，做好景观和植被恢复工作，施工过程中挖方尽量做到随挖随运随填，多余的弃土应合理处置。

5、应加强施工管理，加强污染事故防范，制定应急预案，防范事故风险。

三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，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重新报批。

四、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11月22日